

#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6)豫09破申2号

清丰县鑫中原保温材料厂:

2026年3月30日,经胡成轩申请,清丰县人民法院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将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